

临西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临西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公安机关的职责是公安机关依法在管辖范围内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公安机关的职责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公安机关的职责具有法律性、有限性、责任性等特点。法律性即公安机关的职责是由国家法律和法规所确定的；有限性即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有范围的，超出范围就是越权，责任性即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必须依法履行职责。

职责内容：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交通安全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旅行等有关事务。
- （十）危害国家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机构设置

临西县公安局是纳入临西县部门预算汇编范围内的独立核算单位，是单户录入的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本单位是县级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机构设置情况下表列式：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指挥中心（情报科）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纪检监察室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办公室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政治处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警务保障室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户政管理科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刑事警察大队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刑警大队一中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刑警大队二中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刑警大队三中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刑警大队城区中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刑警大队综合中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刑警大队刑事技术中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刑警大队禁毒反恐中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刑警大队视频侦查中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巡逻（特种）警察大队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巡逻（特种）警察大队一中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巡逻（特种）警察大队二中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治安警察大队（内保大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法制大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环境安全保卫大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警务督察大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出入境管理大队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看守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拘留所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河西分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临西派出所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大刘庄派出所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东枣园派出所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老官寨派出所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吕寨派出所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下堡寺派出所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摇鞍镇派出所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尖冢派出所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河北临西轴承工业园区派出所	行政	正股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461.77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61.777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临西县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4461.7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5.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82万元和正常公用经费393.41万元；项目支出1986.3677万元，包括专项公用经费971.5万元和专项项目支出1014.8677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4461.7777万元，较2020年预算总体增加579.1677万元，分别为公共安全支出增加799.1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8.9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400.1677万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我局需开展公共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及其配套智能化工程，两个项目2021年需资金60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84.4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用房水费、业务用房电费、机关办公经费、机关维修费、机关其他日常开支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1、未安排因公出国经费；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万元），较2020年预算无变化。原因是2021年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相关支出，在标准范围内支出各项开支，杜绝公车私用，按照核定的编制配备公务用车。

车，并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严格实行车辆 IC 卡定点定车加油、车辆定点维修和定期保养制度，提倡公务用车合并使用，集体活动集中乘车，因此相比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减少；3、公务接待费 3 万元，相比 2020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自 2020 年度以来，我局对公务接待进行严格限定，控制接待次数，降低接待规模，杜绝奢侈浪费行为的发生，做到厉行节约，预计 2021 年需要支出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局将在县委、县政府及县财政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机关工作会议精神，紧紧抓住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社会安宁、带好公安队伍、服务经济建设等工作重点，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为创建“平安”、构建“和谐”做出新的贡献。

(一) 贯彻执行县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对公安工作制定的方针、政策，根据全县经济发展及社会治安形势，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治安规划和实施方案，并付诸实施，并负责对群众来信、来访、控告申诉的接待处理工作。

(二)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三)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查处治安案件，依法对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进行管理。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四) 负责审批和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五) 制定预案及时制止和处置暴力和突发性事件。

(六) 负责道路交通管理和消防管理。

(七) 管理户政，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八) 负责公安通信联络，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九)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

(十)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

(十一) 负责民警的录用任免、警衔的授予和变动及宣传教育等工作。

(十二)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 分项绩效目标:

1、国内安全保卫

绩效目标：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全县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绩效指标：安保警力到位人数大于 170 人；突发事件处置率大于 90%；警力到位及时；安保民警装备配备率达到 80%，2021 年突发群体性事件次数小于 2 次，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 80%。

2、大要案侦察

绩效目标：指导各类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网络犯罪案件的侦察工作，直接立案侦办重特大案件；指导、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保卫工作，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

绩效指标：2021 年期间，管控吸毒人员数量不低于 35 人，涉毒案件侦破率达到 85%；吸毒人员管控率不低于 80%；铲除在植罂粟株数不低于 400 株；涉毒案件占全部案件数不高于 3%。

3、反恐处突

绩效目标：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强化人口管理；掌握全县治安形势，指导、协调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

绩效指标：反恐处突行动装备配备人数大于 20 人，反恐行动成功处置数高于 3 起；反恐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不低于 80%，反恐应急物资均通过政府采购，上级交办反恐处突任务全部完成。

4、公安信息化建设

绩效目标：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强化公安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公安办案信息化水平，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有效的科技支撑。

绩效指标：天网监控点位数不低于 800 个，监控点位有效运转率不低于 70%；治安案件破案数高于 200 起，治安案件日均发案数不高于 10 起，辖区内不稳定因素降率不低于 20%。

5、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公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增强，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公安工作保障工作，提升全县公安队伍建设水平；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妥善处置各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信访案件成功处置数达到 10 起，驻京民警人数不低于 2 人，有效劝返上访人数不低于 20 人，上访群众投诉率低于 10%，群体性时间成功处置率高于 80%。

6、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公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增强，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公安工作保障工作，提升全县公安队伍建设水平；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妥善处置各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安保任务完成次数不低于 5 次，治安案件破案同比上升超过 20 起，辖区内重点人口管控率达到 85%，巡警日巡逻次数不低于 3 次，男性染色体 Y 库建设数据库信息录入数量达到 15000 份，数据库信息准确率达到 90%；案件破案同比上升率大于 10%，案件发案降低率高于 10%。

（三）工作保障措施：

坚持落实责任为导向，增强全警紧迫感。局党委高度重视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工作滞后的原因进行专题研究，对聚力攻坚短板弱项进行专门部署。要求各警种、各执法勤务单位切实背负起责任，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务必采取超常措施、运用铁腕手段，全面冲刺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顺利完成。

（一）要狠抓打击破案。要始终把打击犯罪这个主业牢牢抓在手上，乘去年打击破案大获全胜、圆满实现逮捕目标之势，坚持把落实上级部署与本县实际相结合，统筹抓好上级领导确定的扫黑除恶、侦破命案、打击“两抢一盗”、电信诈骗、涉众型经济犯罪、食品药品犯罪、禁毒会战、利剑斩污“八项行动”，集中整治“黄赌毒”、“黑拐枪”、“盗抢骗”等突出治安问题，既打突击战、又打持久战，既打阵地战、又打联合战，既打现场、又打市场，既打专项、又打全面，既打现行、又追逃犯，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要以深化打击农

村黑恶痞霸势力专项行动为载体，对治安问题突出的农村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净化治安和政治生态。

（二）要坚持打防兼顾。要以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为核心，加快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要在巩固县城区常态化巡逻的基础上，优化网格布警和高峰勤务；要严格流动人口、重点人口管理，严格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散装汽油管控，严格旅馆、网吧实名登记，消除盲区，剔除隐患，实现对“人、地、物、事、网”的精确防控；要大力推进社区警务建设和农村巡逻队建设，着力提高人防、物防、技防的覆盖率，打造社区警务建设的“样板间”工程。

（三）要确保公共安全。公共安全是社会安定的风向标，也是群众安全的晴雨表。我们要始终坚持生命至上、以人为本，全面落实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要进一步强化阵地控制，加强对网购、寄递、物流等新型渠道购买、销售危爆物品的管控，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行为；要强化对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

的火灾隐患常态排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合格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对客运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等“五类车辆”的常态化管控，源头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要严格落实大型活动审批、备案登记和风险评估制度，落实社会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对未经公安机关审批的大型活动要坚决制止，对自发性群众性活动要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加强外围管控。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处置非访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目标1	保障信访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在处置信访工作的过程中，民警能够及时开展各项接劝返工作，认真总结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						
	目标2	在日常工作及每年全国、省市两会、各种安保活动的过程中不出现任何信访问题。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支出经费数	我局2020年开展信访工作总支出经费成本数	>=	10.00	万元	冀公信[2015]50号《关于加强改进全省公安机关信访接待工作的意见》	开展信访工作经费投入大于等于10万元得满分，低于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信访经费支出时效	信访经费应按照年初预算序时进度予以列支，不滞留资金	<	5.00	日	冀公信[2015]50号《关于加强改进全省公安机关信访接待工作的意见》	信访工作经费按时拨付完毕得满分，拨付时间大于5日不得分
	数量指标	驻京民警人数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需配备2名及以上民警专司信访接待工作	>=	2.00	人	冀公信[2015]50号《关于加强改进全省公安机关信访接待工作的意见》	开展信访工作驻京大于等于2人得满分，低于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成功处置群体性事件数占全部发生数的比率	>=	8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开展信访工作信访事件处置的比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劝返人数	信访工作开展有效劝返的上访人员数量	>=	20.00	人	冀公信[2015]50号《关于加强改进全省公安机关信访接待工作的意见》	开展信访工作有效劝返人数大于等于20人得满分，少1人扣0.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处置非访及时性	2021年度接上级通知需进京接访，立即组织有关民警上京接访的次数	>=	5.00	次	冀公信[2015]50号《关于加强改进全省公安机关信访接待工作的意见》	开展信访工作处置信访事件及时得满分，拖延导致事件扩大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投诉率	开展信访工作中信访群众对公安信访工作不满意而产生的投诉事件占总信访工作的比率	<=	20.00	百分比	冀公信[2015]50号《关于加强改进全省公安机关信访接待工作的意见》	开展信访工作被群众投诉的比率低于20%得满分，高于20%不得分

2、大型活动安保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目标 1	围绕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保任务，保障警力到位，确保不发生各种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保证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的顺利进行，进一步促进体育与经济、社会、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提升邢台形象，体现国际水平，彰显邢台特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民警到位人数	参与自行车大赛安保的民警总到位人数	>=	150.00	人	《“邢台太行大峡谷杯”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全保卫总体方案》	安保民警装备配备率高于 150 人得满分，少于 1 人扣 1 分
	成本指标	安保任务总支出资金数	自行车大赛期间安保民警开展上级交办安保任务所支出成本数	>=	15.00	万元	《“邢台太行大峡谷杯”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全保卫总体方案》	安保资金足额支出得满分，未足额不得分
	质量指标	安保民警装备配备率	参与自行车大赛安保的民警配备装备的人数占总参与人数的比率	>=	80.00	百分比	《“邢台太行大峡谷杯”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全保卫总体方案》	安保民警装备配备率高于 80%得满分，低于不得分
	时效指标	警力到位及时性	安保民警根据自行车大赛方案规定时间提前前往指定安保场所，杜绝延误误时	<=	1.00	天	《“邢台太行大峡谷杯”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全保卫总体方案》	及时按照要求到达安保场所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成功处置率	成功处置的突发事件次数占总次数的比率	=	100.00	百分比	《“邢台太行大峡谷杯”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全保卫总体方案》	成功处置所有突发事件得满分，未成功处置造成影响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安保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次数（反向指标）	<	5.00	次	《“邢台太行大峡谷杯”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全保卫总体方案》	安保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低于 5 次得满分，大于等于 5 次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安全感满意度	对安全保卫行动产生的效果满意的人数占总调查观众人数的比率	>=	85.00	百分比	《“邢台太行大峡谷杯”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全保卫总体方案》	观众安全满意度高于 85%得满分，低于 85%不得分

3、大要案专项预备费（含禁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目标1	禁毒工作经费落实到位，禁毒部门及时配备相关案件侦查、毒品查缉技术设备						
	目标2	切实提升大要案侦破及禁毒专项工作的效率，提高民警破案效率，推进我县禁毒工作科学化、社会化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禁毒人员上报及时性	现对已确定的涉毒人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对其加强监管，防止出现问题	<=	3.00	日	《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	已确定的禁毒人员信息在3日内上报相关部门得满分，逾期不得分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数	2021年大要案专项预备费应按照序时进度及时拨付完成，项目所需资金数	=	20.00	万元	《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资金按照序时进度及时拨付完成得满分，未能及时拨付不得分
	质量指标	涉毒人员管控率	现对已确定的涉毒人员，应加强监管，定期进行相关检查，防止其再次复发吸毒	>=	95.00	百分比	《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	吸毒人员管控率不低于95%得满分，低于95%不得分
	数量指标	侦破涉毒案件数	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提升社会安全水平，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和谐临西的建设	>=	5.00	起	《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	涉毒案件侦破数不低于5件得满分，每少一件扣1分，少于2件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毒案件破获率	经费保障先行，提高涉毒案件破获效率，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提升社会安全水平，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和谐临西的建设	>=	80.00	百分比	《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	涉毒案件破获率不低于80%得满分，低于80%扣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毒案件发案降低率	确保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安全，在提高案件侦破效率的基础上，有效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降低涉毒案件发案率	>	10.00	百分比	《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	涉毒案件有效降低率高于10%得满分，低于10%扣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禁毒工作满意度	被调查人员对临西县辖区内禁毒情况的满意度	>=	85.00	百分比	《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	被调查人员满意度不低于8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反恐应急物资储备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目标1	保障民警在应急处突任务行动中的装备支持，开展应急物资储备任务，采购一批反恐应急储备物资						
	目标2	提升民警在应急处突中的工作能力，保障任务的完成效率，保护民警的人身安全，切实提高任务的完成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完整性	按时拨付反恐应急物资储备费并足额支付完毕，不截留滞留资金或挪作他用	=	10.00	万元	《公安机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按照上级规定支付资金得满分，违规支付不得分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采购完成率	应急物资采购数量占应采购数量的比率	=	100.00	百分比	《公安机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应急物资采购完成得满分，未完成采购任务不得分
	时效指标	应急物资采购及时性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采购反恐应急物资，以应对应急处突行动的装备支撑	<=	10.00	日	《公安机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按照文件要求，在上级下达日期10日内采购完成得满分，逾期不得分
	数量指标	反恐处突行动装备配备人数	反恐处突行动中参与行动的民警配备装备总人数	>=	20.00	人	《公安机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反恐处突行动中民警装备配备人数不低于20人得满分，低于20人高于15人扣2分，低于15人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破案同比上升率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提高治安案件破案率	>=	1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案件侦破同比上升10%以上得满分，低于10%扣2分，低于3%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恐处突行动成功处置数	民警在得到反恐应急处突行动中的装备支持后，成功处置的反恐处突行动总次数	>=	3.00	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021年发生突发事件2起以下得满分，如发生反恐处突行动超过3起，成功处置3起及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恐处突民警装备配备满意度	参与反恐应急处突行动的民警对部门配备应急物资装备情况的满意度	>=	85.00	百分比	《公安机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满意度不低于85%得满分，低于85%不得分

5、辅警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目标1	政法辅警正式开展工作，加强临西县政法辅助队伍建设，解决警务人员不足的问题，协助正式干警在侦察破获案件、日常巡控、重大安保等工作中更好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目标2	提高案件侦破能力，降低案件发案数，推动和谐临西的建设，提高人民安全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安案件破获数	政法辅警人员参与的治安案件破获的数量	>=	100.00	件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辅警人员参与破获的案件数高于100件得满分，低于100件不得分
	成本指标	警用服装款资金数	政法辅警人员服装款支出总资金	=	20.00	万元	《邢台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警用服装款支出金额20万元得满分，低于20万元扣2分
	时效指标	警用服装配备及时性	政法辅警人员参与工作后，应及时为其配备警用服装	<=	15.00	天	《邢台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能够在辅警人员参与工作后15天内配备警用服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警用服装配备率	政法辅警人员已配备警用服装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100.00	百分比	《邢台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全体辅警人员均配备警用服装为满分，未能为全体辅警人员配备警服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案件破获率	通过加强政法辅助队伍建设，提高治安案件破获效率，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社会安全水平，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和谐临西的建设	>=	8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治安案件破获率达到80%得满分，80%至65%扣2分，低于65%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发案降低率	确保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安全，在提高案件侦破效率的基础上，有效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降低各类案件发案率	>	1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案件发案降低率高于10%得满分，低于10%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治安满意度	辖区群众对临西县治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	>=	9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辖区内居民安全感满意度高于90%得满分，低于90%不得分

6、公安专项事务绩效目标表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绩效目标	目标1	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较好的履行人民公安卫士的职责，为基层的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秩序和治安环境						
	目标2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完成上级交办各项安保任务；强化治安管理工作，逐步完善治安巡控防范体系						
	目标3	加强对重点领域和人员的稳控工作，建设和谐美满的治安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依照序时进度，及时予以列支	<=	5.00	日	《邢台市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按照序时进度及时予以拨付得满分，未按照序时进度拨付，时间大于5日则不得分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2021年需公安专项事务项目资金数	=	228.50	万元	《邢台市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按照上级规定支付资金得满分，违规支付不得分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重大安保任务	>=	95.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安保任务完成率不低于95%得满分，低于95%不得分
	数量指标	县城区域日巡逻次数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为预防治安案件和破坏公共治安秩序情况的发生，巡警人员在县城区域内巡逻情况	>	3.00	次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巡警日巡逻县城次数高于3次得满分，等于3次扣2分，低于3次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破案同比上升率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提高治安案件破案率	>=	1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案件侦破同比上升10%以上得满分，低于10%扣2分，低于3%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案件日发案数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降低全县治安案件平均每日发案数量	<=	10.00	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辖区内日均治安案件发案数不高于10起得满分，高于10起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安全满意度	辖区内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查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85.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辖区内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低于85%得满分，低于85%不得分

7、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化工程绩效目标表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绩效目标	目标1	按照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的建设，采集设备安装数达到1000套，有效运转率不低于90%						
	目标2	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为依托，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提高案件破案率，降低案件发案率，提升群众治安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智能平台系统建设完成度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对临西县界内的各个卡点进行智能前端设备及配套系统等软硬件安装工作	>=	90.00	百分比	临西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项目施工合同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建设完成度不低于90%得满分，未能达到建设进度不得分
	时效指标	智能平台系统建设完成时限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对临西县界内的各个卡点进行智能前端设备及配套系统等软硬件安装工作	<=	70.00	日	临西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项目施工合同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工期（70日）内将各卡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得满分，未能按时完成不得分
	数量指标	采集设备安装数	按照合同要求，在临西县界内安装共计1104套智能化前端，并负责各卡点设备的智能应用平台系统、储存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软硬件安装	>=	1000.00	套	临西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设施安装并调试完成的总数达到1000套得满分；低于1000套，高于700套扣2分；低于700套不得分
	质量指标	智能采集设备有效运转率	按照合同要求，在临西县界内安装共计1104套智能化前端，并负责各卡点设备的智能应用平台系统、储存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软硬件安装，并保障设施有效运转	>=	90.00	百分比	临西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项目施工合同	智能采集设备有效运转率达到90%得满分，未能达到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有效上升数	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持续运转的前提下，为民警侦察案件提供可靠地视频图像资料，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提高治安案件破案率	>=	5.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破案率提升达到5%得满分，未达到扣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案件日发案数	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持续运转的前提下，为民警侦察案件提供可靠地视频图像资料，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降低案件发案率	<=	10.00	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治安案件日均发案数小于10起得满分，高于10起扣2分，高于13起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安全满意度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查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辖区内调查人员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不得分

8、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绩效目标表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绩效目标	目标1	按照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的建设，采集设备安装数达到1000套，有效运转率不低于90%						
	目标2	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为依托，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提高案件破案率，降低案件发案率，提升群众治安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智能平台系统建设完成度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对临西县界内的各个卡点进行智能前端设备及配套系统等软硬件安装工作	>=	90.00	百分比	临西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项目施工合同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建设完成度不低于90%得满分，未能达到建设进度不得分
	时效指标	智能平台系统建设完成时限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对临西县界内的各个卡点进行智能前端设备及配套系统等软硬件安装工作	<=	70.00	日	临西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项目施工合同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工期（70日）内将各卡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得满分，未能按时完成不得分
	数量指标	采集设备安装数	按照合同要求，在临西县界内安装共计1104套智能化前端，并负责各卡点设备的智能应用平台系统、储存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软硬件安装	>=	1000.00	套	临西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设施安装并调试完成的总数达到1000套得满分；低于1000套，高于700套扣2分；低于700套不得分
	质量指标	智能采集设备有效运转率	按照合同要求，在临西县界内安装共计1104套智能化前端，并负责各卡点设备的智能应用平台系统、储存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软硬件安装，并保障设施有效运转	>=	90.00	百分比	临西县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项目施工合同	智能采集设备有效运转率达到90%得满分，未能达到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率有效上升数	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持续运转的前提下，为民警侦察案件提供可靠地视频图像资料，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提高治安案件破案率	>=	5.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破案率提升达到5%得满分，未达到扣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案件日发案数	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持续运转的前提下，为民警侦察案件提供可靠地视频图像资料，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降低案件发案率	<=	10.00	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治安案件日均发案数小于10起得满分，高于10起扣2分，高于13起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安全满意度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查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辖区内调查人员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不得分

9、加班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目标1	将2020年度需发放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完毕。						
	目标2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民警权益，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提高民警办案效率，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为维护和谐临西做出贡献，切实提高人民的安全度及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资金数	成功发放的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总数	=	138.00	万元	《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加班补贴全部足额发放得满分，未足额发放时，根据项目金额，少发1万元扣1分
	质量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实效性	严格按照民警实际加班情况发放加班补贴数占应发放加班补贴的比率	=	100.00	百分比	《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按照规定发放加班补贴得满分，违反相关规定发放不得分
	时效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及时性	严格按照民警实际加班情况发放加班补贴，并在统计完成民警加班情况后10日内发放加班补贴完毕。	<=	10.00	日	《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按时发放加班补贴，按应发日期内10日内完成发放得满分，超出不得分
	数量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人数	按照规定，应发放加班补贴在职人员的人数	>=	200.00	人	《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放加班补贴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得满分，低于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数量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重大安保任务	>=	3.00	次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3次及以上得满分，低于3次时，每少1次扣2分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破案同比上升率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提高治安案件破案率	>=	1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案件破案同比上升率大于10%则得满分，低于10%扣1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案件日发案数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降低全县治安案件平均每日发案数量	<=	10.00	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降低发案率，治安案件日均发案数少于10起得满分，高于10起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安全满意度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85.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群众安全感高于85%得满分，低于85%不得分

10、运转保障经费（劳务费）绩效目标表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绩效目标	目标1	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及时拨付支付政法辅警人员工资，在2021年底拨付完毕并支付完成。						
	目标2	通过政法辅警正式开展工作，加强临西县政法辅助队伍建设，解决警务人员不足的问题，协助正式干警在侦察破获案件、日常巡控、重大安保等工作中更好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提高案件侦破能力，降低案件发案数，推动和谐临西的建设，提高人民安全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政法辅警劳务派遣费	政法辅警人员劳务派遣费应足额予以保障	=	530.00	万元	《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费足额发放得满分，漏发不得分
	数量指标	治安案件破获数	政法辅警人员参与的治安案件破获的数量	>=	100.00	件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辅警人员参与破获的治安案件数大于100件得满分，低于不得分
	质量指标	安保任务完成量	政法辅警人员参与的安保任务完成数量	>=	5.00	次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辅警人员参与的治安活动数大于5次得满分，低于不得分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性	政法辅警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及时性，能否按照规定每月按时发放	<=	10.00	天	《劳动合同法》	政法辅警人员劳务派遣费及时予以发放得满分，大于10天未发放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案件破获率	通过加强政法辅助队伍建设，提高治安案件破获效率，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社会安全水平，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和谐临西的建设	>=	7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辅警人员参与的治安案件数破获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低于则扣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发案降低率	确保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安全，在提高案件侦破效率的基础上，有效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降低各类案件发案率	>	5.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各类案件发案率有效降低大于5%得满分，低于等于5%扣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安全感满意度	辖区内人民群众对临西县治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	>=	85.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人民治安满意度高于等于85%得满分，低于不得分

11、男性家族排查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绩效目标	目标1	完成1套Y库建设数据库信息采集系统，包括Y系图谱的绘制录入，血样采集及血样检验。						
	目标2	完善临西县Y染色体信息库。						
	目标3	通过对临西县Y库的建设，进一步强化深度应用DNA检验技术，不断提升“整体作战”效能，达到强化公安机关迅速打击刑事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能力和进一步提升破案能力，达到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Y染色体数据库建设完成度	项目完成，达到数据库建设的预期目标，能顺利的通过数据库准确查找对比人员信息，保证系统运行安全	=	1.00	套	《邢台市公安局Y染色体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建成Y染色体数据库得满分，未完成工作不得分
	数量指标	Y染色体数据库录入数量	数据库建设达到预期目标，测试人员血样通过DNA检验后录入该数据库的人员信息数量	>=	1500.00	份	《邢台市公安局Y染色体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Y染色体数据信息录入达到1500份得满分，低于1500份时，每少100份扣2分，低于1000份不得分
	时效指标	Y染色体数据库建设完成时间	根据《邢台市公安局Y染色体信息系统建设方案》，Y染色体数据库应在2021年9月前投入使用，数据库应按时建立完成	<=	10.00	日	《邢台市公安局Y染色体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在2021年9月份前建成Y染色体数据库得满分，后延10日扣1分，未及时建成不得分
	质量指标	Y染色体数据库信息准确率	数据库建设达到预期目标，测试人员血样通过DNA检验后录入该数据库的人员信息数据准确性	>=	90.00	百分比	《邢台市公安局Y染色体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录入数据库的信息准确率不低于90%得满分，低于90%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破案同比上升率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提高治安案件破案率	>=	1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治安案件破案提升率不低于10%得满分，低于10%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案件日发案数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降低全县治安案件平均每日发案数量	<=	10.00	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治安案件日均发案数不高于10起得满分，高于10起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群众安全满意度	辖区内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85.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辖区内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低于85%得满分，低于85%不得分

12、三道防线及省界电子卡口项目质保金绩效目标表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证各项安保任务的有效完成，确保稳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加强进京车辆、人员、物品的安全检查						
	目标 2	将各类不安定因素过滤在省界、稳控在当地、化解在源头，购筑安全屏障，提高人民安全感，增强社会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完整性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拨付三道防线及省界电子卡口项目资金并足额支付完毕	=	3.10	万元	临西县公安局建设三道防线及省界电子卡口项目采购合同	按照合同要求，将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得满分，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数量指标	安保任务完成次数	2021 年度圆满完成上级交办安保任务数量	>=	3.00	次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圆满完成上级交办安保活动次数大于等于 3 次得满分，少一次扣 2 分
	质量指标	安保期间检查车辆数	完成上级交办各项安保任务时，共通过安检系统查控车辆总数	>=	2000.00	辆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安保期间核查车辆高于 2000 辆得满分，低于 2000 辆不得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拨付三道防线及省界电子卡口项目资金并足额支付完毕	<=	10.00	天	临西县公安局建设三道防线及省界电子卡口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合同日期，最迟在合同要求日期 10 日内予以支付，10 日内支出得满分，超出 10 日不得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运转稳定性	完成上级交办各项安保任务时，需系统持续运转，查控所有经过检查站的车辆及人员，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该指标显示系统持续运转天数	>=	20.00	天	临西县公安局建设三道防线及省界电子卡口项目采购合同	系统持续运转不低于 20 天得满分，低于 20 天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安检查控问题车辆数	完成上级交办各项安保任务时，共通过安检系统查控问题车辆数	>=	30.00	辆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安检任务中查出问题车辆不低于 30 辆得满分，低于 30 辆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安全满意度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查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辖区内调查人员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得满分，低于 90% 不得分

13、天网网络租赁费及电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目标1	保障“平安乡村天网覆盖系统工程”持续运转						
	目标2	加大刑事、治安、交通、国保等各类案件的侦破侦察力度，已有力的视频资料为基础，切实提升民警侦查破案能力						
	目标3	减少各类案件的发生，确保临西县社会治安稳定和谐，为人民财产及人身安全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天网租赁费项目资金数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拨付天网网络租赁费并足额支付完毕	=	150.00	万元	临西县公安局天网网络租赁费及电费集成服务项目合同	按照合同要求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得满分，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数量指标	监控点接通联网数	按照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临西县界内全部监控点设备接通联网	>=	2000.00	个	临西县公安局天网网络租赁费及电费集成服务项目合同	成功通网监控点位数达到2000个得满分，未达到的情况下，少20个扣1分，低于1500个不得分
	质量指标	监控点有效运转率	由于设备老化及损耗等原因，有些监控点已损坏，经天网项目开展后有效运转的监控点数量占全部监控点的比率	>=	70.00	百分比	临西县公安局天网网络租赁费及电费集成服务项目合同	监控点有效运转率达到70%得满分，低于70%不得分
	时效指标	数据传导及时性	监控设施有效运转，视频图像资料应实时传递至数据库	<	10.00	分钟	临西县公安局天网网络租赁费及电费集成服务项目合同	监控数据应实时传导至数据库，传导误差在10分钟内得满分，高于10分钟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破案同比上升率	在天网系统工程持续运转的情况下，为民警侦察案件提供可靠地视频图像资料，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提高治安案件破案率	>=	1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案件破案同比上升率高于10%得满分，低于10%扣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案件日发案数	在天网系统工程持续运转的情况下，为民警侦察案件提供可靠地视频图像资料，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降低案件发案率	<=	10.00	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治安案件日发案率低于10起得满分，高于10起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治安满意度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查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85.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辖区内群众治安满意度高于85%得满分，低于85%不得分

14、天网维修维保费绩效目标表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平安乡村天网覆盖系统工程”持续运转						
	目标 2	加大刑事、治安、交通、国保等各类案件的侦破侦察力度，已有力的视频资料为基础，切实提升民警侦查破案能力，减少各类案件的发生						
	目标 3	确保临西县社会治安稳定和谐，为人民财产及人身安全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天网维修费支出完整性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拨付天网维修费并足额支付完毕	=	70.00	万元	临西县公安局天网维修费项目合同	足额拨付完成得满分，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数量指标	损坏监控点维修完成数量	由于设备老化及损耗等原因，有些监控点已损坏，经天网项目开展后维修完好的监控点数量	>=	200.00	个	临西县公安局天网维修费项目合同	监控点位维修数大于等于 200 个得满分，少 10 个点位扣 1 分
	质量指标	监控点有效运转率	由于设备老化及损耗等原因，有些监控点已损坏，经天网项目开展后有效运转的监控点数量占全部监控点的比率	>=	70.00	百分比	临西县公安局天网维修费项目合同	监控点位有效运转率达到 70%得满分，低于 70%不得分
	时效指标	设施维修及时性	由于设备老化及损耗等原因，有些监控点已损坏，应进行维修，指标表示监控设备维修及时性	>	30.00	天	临西县公安局天网维修费项目合同	已停止运转的监控点位应及时进行维修，30 日内予以维修得满分，超过 30 日维修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破案同比上升率	在天网系统工程持续运转的情况下，为民警侦察案件提供可靠地视频图像资料，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提高治安案件破案率	>=	1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破案率同比上升超过 10%得满分，上升率低于 10%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案件日发案数	在天网系统工程持续运转的情况下，为民警侦察案件提供可靠地视频图像资料，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降低案件发案率	<=	10.00	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监控点位有效运转，遏止发案率。治安案件日发案数低于 10 起得满分，高于 10 起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安全满意度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查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85.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高于 85%得满分，低于 85%不得分

15、冀政法〔2019〕2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目标1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有效使用，切实保障民警办案业务装备及办案业务经费需要，提高民警办案效率，提升民警破案能力，增加破案率						
	目标2	减少辖区内刑事、治安、国保、信访等各类妨碍社会稳定的案件的发生，维护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为创建和谐社会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安办案经费数	2020年结转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支出的办案经费数	=	100.74	万元	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	上年结转专款用于办案经费的资金按时按规定使用完成得满分，未使用完成不得分
	时效指标	支出完成时间	上年结转资金全部支付完成的时间	<=	10.00	月	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	在2021年10月前支出完毕得满分，在11月前支出完毕扣2分，未在11月支出完毕不得分
	数量指标	案件破案数量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提高各类案件破案率	>=	200.00	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各类案件破案数量达到200起得满分，低于200起时，每少20起扣5分，低于100起不得分
	质量指标	重点人口管控率	派出所本辖区内重点人口已管控数量占应管控数量的比率	>=	8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重点人口管控率达到80%得满分，低于80%不得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案件日发案数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降低全县治安案件平均每日发案数量	<=	10.00	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治安案件日均发案数不高于10起得满分，高于10起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数量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重大安保任务	>=	3.00	次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重大安保任务圆满完成次数不低于3次得满分，低于3次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治安满意度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辖区居民人数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85.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辖区居民治安满意率达到85%得满分，低于85%不得分

16、冀政法〔2019〕23号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2年）								
绩效目标	目标1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有效使用，切实保障民警办案业务装备及办案业务经费需要，提高民警办案效率，提升民警破案能力，增加破案率						
	目标2	减少辖区内刑事、治安、国保、信访等各类妨碍社会稳定的案件的发生，维护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为创建和谐社会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安办案经费数	2020年结转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支出的办案经费数	=	35.89	万元	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	上年结转专款用于办案经费的资金按时按规定使用完成得满分，未使用完成不得分
	时效指标	支出完成时间	上年结转资金全部支付完成的时间	<=	10.00	月	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	在2021年10月前支出完毕得满分，在11月前支出完毕扣2分，未在11月支出完毕不得分
	数量指标	案件破案数量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提升民警办案效率，提高各类案件破案率	>=	200.00	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各类案件破案数量达到200起得满分，低于200起时，每少20起扣5分，低于100起不得分
	质量指标	重点人口管控率	派出所本辖区内重点人口已管控数量占应管控数量的比率	>=	80.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重点人口管控率达到80%得满分，低于80%不得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案件日发案数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降低全县治安案件平均每日发案数量	<=	10.00	起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治安案件日均发案数不高于10起得满分，高于10起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数量	在经费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增强民警责任感，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重大安保任务	>=	3.00	次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重大安保任务圆满完成次数不低于3次得满分，低于3次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治安满意度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辖区居民人数查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85.00	百分比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辖区居民治安满意率达到85%得满分，低于85%不得分

六、政府采购情况预算

2021年根据公安各项业务工作需要，计划通过政府采购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通过政府采购对公安业务装备购置等业务进行招投标。涉及集采目录的事项，均已纳入政府采购范围。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55万元，具体采购事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2 临西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	-	-	-	-	-	755.00	755.00	755.00				
临西县公安局小计	-	-	-	-	-	-	755.00	755.00	755.00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智能化工程	105.00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套	1.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312 临西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	500.00	网络监察设备	A032511	套	1.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天网网络租赁费及电费	150.00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C0399	年	1.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公安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9340.31 万元（详见下表），2021 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系统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500 万元。

临西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临西县公安局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9340.31
1、房屋（平方米）	18333.58	3450.4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6510.00	415.90
2、车辆（台、辆）	52	603.3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975.16
4、其他固定资产	——	4311.34

八、名词解释

(1) 会计核算：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算和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活动的全过程。

(2) 固定资产：是指持有期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之上，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其实物形态不变的资产。

(3) “三公”经费：指的是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三公经费数目正处于高位，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正在狠刹形式主义和奢靡之风，压缩三公经费是党政部门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的必然选择，有助于消解公众对三公经费的疑虑，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从而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

(4) 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说明中固定资产表的金额数值单位为万元，有些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